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的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2.检查、督促市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和提出建议。

3.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及编发《市政府公报》。

4.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相关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5.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

6.收集、编辑、报送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市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7.承担市政府值班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及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的值班服务，及时掌握和报告省内外及市内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报送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相关紧急重要事项。

8.负责统筹做好迎接省对本市考核的有关工作，研究分析考核情况，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短板指标提升工作。统筹协调、规范有序开展市级考核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和市各部门的考核工作。

9.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落实、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各部门研究拟订和实施相关政策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实施相关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承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10.管理市政府大院，负责做好行政事务工作，为市政府领导和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11.管理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12.承办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的有关文件，现设置有：秘书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研究

一科、研究二科、新闻信息科、督办一科、督办二科、政务公开科、建议提案科、财务科、人事科、老干部管理科、市政府总值班室、综合考核一科、综合考核二科、职能转变协调科18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办公室。茂名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有办公室、通信服务科、物业管理科、保卫科、车辆管理科。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含茂名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下同）行政编制74名，事业编制66名，合计140名编制。2022年末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有在职人员122人，在编实际控制率为87.1%，离退休人员106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提升办文办会能力。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文流程，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沟通对接，高质量做好会务工作。

2.做好督查督办工作。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督查事项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促进督查事项落实。

3.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充分发挥好上传下达、沟通各方

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准确地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做好决策服务工作。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集中培训、学习交流、轮岗锻炼，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务实做好综合协调、文电处理、办文办会、调查研究、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公开、值班值守、职能转变协调、老干部服务、政府机关后勤管理保障、公务接待、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践行“五个坚持”，提升“三服务”水平。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数为652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5.40万元，占总收入的99.98%；利息收入0.46万元，其他收入0.79万元。另有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82.10万元。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为656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7.03万元、项目支出2891.23万元。

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614.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74.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86万元、资本性支出330.96万元。

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2.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2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7.27万元，其他支出8.81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5.32万元，完成预算185.32万元的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4.38万元，完成预算184.38万元的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0.94万元的1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办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1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项目入库率	4	4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预算执行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4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运行管理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自评报送情况	1	1
				重点评价整改报送情况	1	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2022年，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忠诚践行“五个坚持”，全面提升“三服务”水平，促进党的建设与政府工作一体推动、深度融合，有力保障全市工作高效运转、政令畅通。

（1）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一是深入调查研究。聚焦重点工作和关键问题，围绕破解发展难题和突出矛盾，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分析研判，多提实招硬招，为领导决策摸实情、想办法、出对策。梳理总结了茂名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机制等有效机制做法。二是提高文稿质量。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全会经济讲话、经济分析会讲话、民主生活会等重大文稿任务，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获市人大代表全票通过及各方高度评价。扎实完成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工建设大会上的发言稿、丙烯腈产业链项目启动仪式上的讲话等各类文稿，为有关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加强信息报送。编印《茂名政务信息》246期

上报省政府办公厅，被采用35期，获得国务院、省领导批示各4期，国办综合采用7期，省政府办公厅综合采用28期。四是积极回应关切。抓好省长留言、网络问政等工作，共受理省长留言信件49件、市长留言10件，电话核实问题60多次，回访网民率100%，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欠薪、创文巩卫、农村环境整治、社会保障等问题。

（2）高质高效办文办会办事。一是落实“六个及时”（及时办理、及时呈送、及时跟踪、及时印制、及时发送、及时归档）要求，大力提升文件质量和办理时效。拟办内部、密级文件870份，OA上拟办普通文件5342份，通过公文交换系统转领导批示件和疫情防控指挥办文件共6279份。高质量完成《打造高水平乡村振兴“茂名样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茂名乡村振兴“1+4”政策文件核改工作。二是坚持“三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化）办会，严格把好会务组织程序关、审核呈批关和质量关。筹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议、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等大型会议（活动）79场，牵头组织全市经济形势研判会议、全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三是强化统筹协调，有序推动各类公务活动顺利开展。2022年，统筹完成国家部委、省领导、省有关部门到我市检查、考核、调研等接待工作125批（次），组织协调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活动132次，认真

做好外出公务活动的组织沟通、协调、衔接等工作，做到各环节零失误，得到领导的充分肯定。

（3）全面加强督查考核工作。一是聚焦国务院大督查，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互联网+督查”线索核查办理，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集中发力，强化督办问效，高效推动国家、省市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督查工作获得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份。二是紧扣上级考核导向，修订完善考核方案和评价办法，抓实抓细考核指标落实，推动我市在2021年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取得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七市中排名第三的好成绩。

（4）统筹推进职能转变、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抓好职能转变。谋划并推动50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地落实，逐项组织研究并解决了10余项市级权责事项无部门认领等改革中的阻梗点问题。加强信息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招商引资、助企纾困等领域政务信息1148条，办理向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3件。我市在2021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评估结果中位列工作表现较好七地市之一。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注重工作实效，不断创新办理方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5）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大局。充分发挥政治机关中枢职能、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应对历次疫情大考。机关党组书记带领精干力量充实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市领导统筹调度、督导检查，确保政令通达、高效落实。机关党组成员发挥“头雁”作用，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化身志愿者投身街道社区一线，积极打好疫情防控“主动战”，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2022年，我办派出疫情防控志愿者39批次共275人次。仅“1102”疫情，我办就动员组织19批次160人次参与社区24小时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服务总时长超过1000小时。

（6）扎实做好后勤保障服务。一是严格执行省公车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调度司机和车辆，安全文明行车，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务用车任务。一年来，共出车2089次，行车总行程约313674公里,没有发生交通责任事故。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全年共处理值班信息1792条，编发值班快报837期，向省报送值班专报119份，转办省、市领导批示232件。三是定期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市保密部门的最新保密文件和通报保密检查情况。全年没有发生泄密案件。同时，创文巩卫、信访维稳、老干、工会等工作也取得较好成绩。

2.资金使用绩效

（1）预算执行方面。

总体来看，2022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认真完成预算工作目标。政府总值班室专项经费、政府督查工作经费、政府大院管理运转经费、政府会议工作经费、公务用车管理经费、公务用房管理经费等进度推进理想，达到预期目的。

2022年整体支出完成率99.4%，部分资金结余结转，主要是有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需分期跨年结算。同时，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预算管理方面。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2022年初制定的单位预算方案，在资金的使用和支出上都进行严格的管理，支出审批都按照《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市政府办公室采购制度的通知》《关于成立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内控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预算目标。

（3）资产管理方面。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处置规范。截至202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596.04万元,实际在用资产3596.0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总体来看，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部门整体支出客观高效、合法合规，较为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但是，在整体支出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精准，在执行中存在报财政部门批准调整预算的情况；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完善。

下一步，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立，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继续推动“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原则来强化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茂名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不独立建账，由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统一核算。

2022年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所指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对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以及茂名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的支出绩效自评。